

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8、19次臨時會提案表

號 別	第6號	類 別	建設類
提案人	蔣煙燈	連署人	
案 由	為辦理「福興鄉三福橋及中溪橋梁修復工程」相關經費新臺幣11萬5,120元，因未及納入115年度預算辦理，擬請准予墊付，俟編列115年度追加預算或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說 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115年7月13日嘉邑善玉字第1150101060號函、本所115年4月29日福鄉建字第1150006375號函、「福興鄉公所與社團法人嘉義市嘉邑行善團興建公共設施捐贈合作契約書」第三點第一項第(十)目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5款辦理。 二、因115年度未及納入預算辦理，擬請准予墊付，俟編列115年度追加預算或116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辦 法	請貴會惠予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吳鎮江